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啓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3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73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853號）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啓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5月3日13時32分許，徒步前往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蔡佩芬停放於該處之銀色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）後，旋即騎乘該部腳踏車離去。

(二)於113年6月26日9時57分許，徒步前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張舜翔停放於該處之白色捷安特腳踏車1台（價值4,000元），旋即騎乘該部腳踏車離去。

因認被告2次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3年11月11日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11月26日繫屬本院，嗣被告於114年2月15日死亡，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與本院收文戳章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7 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08 書記官 廖文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